

#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8.0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職務進退；另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四至六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若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得經系務會議，遴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校長核定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審議本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件時，須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時，才得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決議。

第九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助理教授不得評審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升等案，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之升等案。不符合以上評審資格之委員缺額，得由系務會議，增聘符合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再行評審升等案。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第九條所列事項之評審辦法，由本教評會依據本校所頒之相關規定議之。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